附件

广州市关于规范燃气便民服务部（站）

设置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规范和整治瓶装液化气供应市场的精神和要求，提升我市瓶装液化气供应市场秩序和安全供气水平，确保市场稳定供应，遏制无证经营黑点生存空间，市政府决定继续开展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设置工作，以保障市场供应。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现就我市规范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设置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原则

各行政区不得新增设置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提倡以设置瓶装液化气供应站、便民服务部集中经营的中转站为主。有条件设置瓶装液化气供应站、集中中转站的区域范围内不得设置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

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必须由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直接设置，其安全、质量、服务等由设置该服务部的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负责，严禁承包或者转包给个人。

二、燃气便民服务部、站（撬装）设置要求

（一）运营要求

燃气便民服务部选址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与周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标识或规划建设的瓶装液化气Ⅲ级供应站的距离不小于1公里；

2．与周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标识或规划建设的瓶装液化气Ⅱ级供应站的距离不小于1.5公里；

3．与周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标识或规划建设的瓶装液化气Ⅰ级供应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和灌装站的距离不小于2公里；

4．与已设置或规划设置的其他燃气便民服务部的距离不小于500米。

5．增设的供应站、中转站与便民服务部不限距离要求。

6．不得设置在农贸市场、餐饮街区等人员密集区域。

便民服务站（撬装）设置不受距离限制，原则上由企业在所在行政区域内现存经营的便民服务部置换而成。

（二）技术要求

1．燃气便民服务部不得设置在民用建筑内，建构筑物应产权清晰，有房屋合法产权相关证明材料，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1）瓶库应设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或钢结构建筑物内，应采取防爆措施、设置泄压设施，墙体为不燃烧实体墙，地面面层为撞击时不发生火花的面层；

（2）瓶库应通风良好，建筑面积不得小于15平方米，高度不得低于2.8米，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

（3）瓶库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

（4）瓶库的上层和相邻房间及上层应是非明火、散发火花地点，且无人居住；

2．便民服务站（撬装）宜设置在区燃气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公共绿地或闲置用地上，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1）撬装供应站采用一体化结构，Ⅲ类建筑整体尺寸为 3×9m，其中瓶库为 3×6m,分为实瓶区和空瓶区；Ⅱ类建筑整体尺寸为5.4×10.75m，其中瓶库为 5.4×8m,分为实瓶区和空瓶区。瓶库区高度不得低于2.8米。

（2）结构形式为轻钢结构，材料为轻质复合墙体，耐火等级为二级。

（3）内墙饰面采用防火板饰面，安装两层防撞条，地面采取防静电材料，吊顶采用二级防火板。

（4）门窗采用铝合金或塑钢窗材料，百叶采用铝合金材料，瓶库内百叶内置采用防鼠铝网。

（三）安全要求

1．应配备 1 台 35 kg 推车式、2 个 8 kg 干粉灭火器。每半月应对消防设施进行 1次检查维护，保证灭火器完好可用。

2．照明灯具和开关等电器设备应采用防爆型，开关宜安装在瓶库外；

3．瓶库内应安装可燃气浓度检测探头，每只探头的有效保护范围不大于 4 m。探头的安装高度为距离地面 0.3m 以内，并应设置探头保护罩，警报信号灯宜安装在门口外明显位置。

4．应在瓶库位置安装防爆型高清视频监控装置，并通过宽带网络接入所属企业集中监控和录像存储，存储时间不少于3个月。同时，提供与燃气管理部门监管系统的接口，便于燃气管理部门进行监控。

5．瓶库不得使用开关时会产生火花的门，应向外开，瓶库内所有用电设备应符合防静电防爆规范，门口应设置人体静电释放装置。

6．瓶库区应有手动、联动一体通风排气扇。

7．瓶库应安装防雷接地装置，每半年对防雷接地装置进行检测，并在检测有效期内。

三、燃气便民服务部、站（撬装）管理要求

（一）燃气便民服务部、站（撬装）应设置醒目的禁火、禁烟标志，悬挂全市统一规格的安全标牌和蓝底白字的与《营业执照》相一致的“×××燃气便民服务部（站）”招牌，招牌左上角应注明供气企业名称。

（一）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应当将营业执照、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燃气便民服务、便民服务站（撬装）部备案证明以及所属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

（二）燃气便民服务应当配备具有专业资质证书且经培训合格的1名专职安全负责人和不少于2名送气人员。其中安全负责人应当由所属企业直接任命。

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安全负责人（持安全管理人员证）必须专职，不得同时兼任其他站点安全负责人。服务部的主要负责人（股东）可以兼任多个站点。安全负责人不得兼任送气工，营业期间必须在岗在位。

（三）燃气便民服务站（撬装）应当配备站长1名，且具有燃气、石油化工、化工机械、安全工程等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兼任不超过3个便民服务站（撬装），配备具有专业资质证书且经培训合格的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不少于3名送气人员。

（四）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一次性存放实瓶总容积不得超过0.54m3（相当于15kg钢瓶实瓶数不得超过15瓶），每天22︰00时至次日凌晨6︰00时不得存放实瓶。

（五）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内所有工作人员上班时间应穿戴防静电服装和鞋，在作业过程中严禁砸、滚、碰、摔钢瓶和从事其他危及燃气安全的行为。

（六）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所配灭火器、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防爆电器、称量衡器应按规定检测或更新。

（七）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应配备专用配送电动三轮车不少于2台，并按《广州市瓶装液化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

四、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登记备案制

设置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要以民生供应和市场需要并重、政府引导为辅的原则，因地制宜、合理、合法设置，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在设置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后，应当在15日内将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的名称、地址、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报送服务部所在地的区燃气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由区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将其载入燃气便民服务部站点名录进行统一管理，并加强监管。

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的名称、地址、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变更调整的，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应重新登记备案

各区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对已投入使用的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每年组织1次全面检查，对不符合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或营运管理要求，责令燃气经营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整改的，取消备案。

各区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对一年内被行政处罚3次以上（不含3次）、入户安检率不足100%、抽查安检合格率连续2次排名最后、发生燃气事故的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责令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整顿10天，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整改的，取消备案。

各区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收到企业整改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核查整改情况，对完成停业整顿的，应尽快批准恢复营业。

五、监督管理

市、区各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加强辖区内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的监督管理。

（一）各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属地对非法设置、未及时申报、不符合设置和营运管理要求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依据燃气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二）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燃气监督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燃气违法行为的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不按时按要求整改的，进行停业整顿、取消备案、甚至取缔；

（三）各区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将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纳入社区管理网格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并对辖区内所有便民服务部和撬装供应站每月至少组织进行1次安全检查，依职责对燃气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六、工作要求

（一）各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的设置要求开展设置工作，并及时将相关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设置信息报送所在地区燃气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和审批。

（二）各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是所设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营运管理要求制定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实行严格管理，确保其守法经营、规范经营和安全经营。

（三）各区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将已经登记的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的名录抄报相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本级消防救援部门和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

（四）各区燃气行政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燃气便民服务部、便民服务站（撬装）的监督管理，确保规范、有序、安全经营。

七、附则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